**1.1磋商响应函**

致： （采购人） :

1、根据已收到 （项目名称） 、 （包号） 的磋商文件，遵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经仔细研究本项目磋商文件、答疑纪要、合同条款、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，我方愿以人民币（大写） 元（￥ ）的磋商总报价，按磋商文件、答疑纪要、合同条款、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条件等承包本项目的施工、竣工和保修，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。

2、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有关附件、工程现场条件、招标答疑纪要、补遗书等文件。

3、我方保证上述报价不低于我单位工程施工的成本价。

4、一旦我方中标，我方保证在收到贵单位发出的书面开工令后即日开工并在 天（日历日）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。

5、我单位保证按设计要求和规范规定施工，工程质量达到 质量等级。

6、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，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磋商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。

7、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在开标后90天内有效，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或撤回磋商响应文件。

8、我方理解你方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另负担我们的任何投标费用，无论我方总报价中是否包括投标费用，也无论是否能够成交，均不要求你方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费用做任何补偿。

9、我方理解你方及采购代理机构，我方不要求你方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原因做任何解释，也不退回磋商响应文件。

供应商名称： 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： （签字或盖章）

2023年 月 日